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尹鈴

電話：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m0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04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044192\_Attach01.pdf、1070044192\_Attach02.docx、1070044192\_Attach03.doc、1070044192\_Attach04.doc)

主旨：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18日中市環空字第10700510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有相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盧小姐，電話：22289111分機66225。
- 三、旨揭附件，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下載，附件下載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70044192，驗證碼：K63N。

正本：本市68家醫院、本市6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本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



\*387144419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盧毓婷

電話：22289111-66225

電子信箱：T19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5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51091\_Attach01.docx、1070051091\_Attach02.doc、1070051091\_Attach03.doc)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7/05/18



141070044192 有附件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液體燃料之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三、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天然氣管線敷設困難者：

1、既存污染源，因天然氣管線敷設工程無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

2、新設污染源，因天然氣管線敷設工程無法於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布實施前完工者。

3、天然氣管線敷設工期延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原因者。

4、天然氣管線經過地，無法取得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者。

5、申請裝設之所在地區尚無既設天然氣管線者。

6、其他因素無法施工者。

(二) 屬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高者：

1、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2、蒸氣量二至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一百萬以下，且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三) 既存燃油鍋爐改燃氣鍋爐，或新設燃氣鍋爐時，涉及影響

公共安全者。

(四) 其他特殊狀況，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同意者。

四、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時應檢附文件：

(一) 設計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工程期程與竣工驗收概要。
- 2、施工方式。

(二)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製程流程。
- 2、污染源設置日期與規模大小。
- 3、污染源使用燃料型式。
- 4、污染源操作天數。
- 5、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量。
- 6、污染防治措施。

(三)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 1、天然氣管線經過地，無法取得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則申請該適用替代標準者，應檢具經由天然氣公司評估後缺乏路權同意書之證明文件。
- 2、申請裝設之所在地區尚無既設天然氣管線，則申請該適用替代標準者，應檢具申請裝設之所地區天然氣管線圖，或天然氣公司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 3、既存燃油鍋爐改燃氣鍋爐，或新設燃氣鍋爐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者，檢具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文件。
- 4、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高者，應檢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天然氣公司開立報價文件。
- 5、已進行改善惟改善工程無法於限期完工者，應檢具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五、公私場所檢附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局將通

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局得駁回申請。

六、於書面審核過程中，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工作，如現勘結果與公私場所申請原因與現況不符，得予直接駁回；如因其他申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得要求公私場所補正。

七、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內容：

(一) 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

1、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倘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

2、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改善完成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者：

1、核備時間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2、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改適用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為  $50\text{mg}/\text{Nm}^3$ 、硫氧化物為 125ppm。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使用液體燃料之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本要點之申請對象。
三、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天然氣管線敷設困難者： 1、既存污染源，因天然氣管線敷設工程無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 2、新設污染源，因天然氣管線敷設工程無法於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布實施前完工者。 3、天然氣管線敷設工期延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原因者。 4、天然氣管線經過地，無法取得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者。 5、申請裝設之所在地區尚無既設天然氣管線者。 6、其他因素無法施工者。 (二)屬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高者： 1、蒸氣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2、蒸氣量二至十三公噸/小	適用本要點之申請條件。

<p>時以上之鍋爐：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一百萬以下，且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達五十萬元以上者。</p> <p>(三)既存燃油鍋爐改燃氣鍋爐，或新設燃氣鍋爐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者。</p> <p>(四)其他特殊狀況，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同意者。</p>	
<p>四、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時應檢附文件：</p> <p>(一)設計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期程與竣工驗收概要。</li> <li>2、施工方式。</li> </ol> <p>(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製程流程。</li> <li>2、污染源設置日期與規模大小。</li> <li>3、污染源使用燃料型式。</li> <li>4、污染源操作天數。</li> <li>5、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量。</li> <li>6、污染防治措施。</li> </ol> <p>(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天然氣管線經過地，無法取得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則申請該適用替代標準者，應檢具經由天然氣公司評估後缺乏路權同意書之證明文件。</li> <li>2、申請裝設之所在地區尚無既設天然氣管線，則申請該適用替代標準者，應檢具申請裝設之所在地區天然氣管線圖，或天然氣公司開立相關證明文件。</li> <li>3、既存燃油鍋爐改燃氣鍋爐，或新設燃氣鍋爐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者，檢具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文件。</li> <li>4、天然氣管線敷設費用高者，應檢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天然氣公司開立報</li> </ol>	<p>申請應檢附文件內容。</p>

<p>價文件。</p> <p>5、已進行改善惟改善工程無法於限期完工者，應檢具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p>	
<p>五、公私場所檢附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局將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局得駁回申請。</p>	<p>申請文件補正之規定</p>
<p>六、於書面審核過程中，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工作，如現勘結果與公私場所申請原因與現況不符，得予直接駁回；如因其他申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得要求公私場所補正。</p>	<p>現勘審查之規定。</p>
<p>七、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內容：</p> <p>(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倘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li> <li>2、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改善完成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 <li>3、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回復適用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原標準。</li> </ol> <p>(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備時間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限。</li> <li>2、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改適用排放標準之粒狀污染為 50mg/Nm<sup>3</sup>、硫氧化物為 125ppm。</li> </ol>	<p>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內容。</p>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排放標準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七〇三〇號令下達全文六條。其中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倘無法符合排放標準者，可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

本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以天然氣排放特性訂定排放限值，促請公私場所於增設或汰換鍋爐等設備時，以使用淨潔燃料進行規劃設計，既存污染源則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俾達到燃料源頭管制及污染減量之目標。然而，為避免公私場所之廠房鄰近已敷設天然氣管線，卻提出申請核定較寬鬆之標準限值情形發生，並使審查作業有一致性之標準，爰訂定本要點規定之。本要點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之規定。(第二點)
- 三、本要點申請條件之限制範圍。(第三點)
- 四、本要點申請應檢附文件內容。(第四點)
- 五、本要點申請文件補正之規定。(第五點)
- 六、本要點現勘審查之規定。(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內容。(第七點)